

# 同心协力 聚焦关键 重拳出击

## 经开区一着不让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徐州经开区按照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紧扣“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工作要求,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重拳出击,铲除了一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打掉了一批黑恶势力犯罪团伙,专项斗争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提高站位、增强担当,全力筑牢组织保障基石。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坚持把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在全局突出位置,全力打好主动仗、攻坚战。第一时间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政法委书记任主任,抽调公检法、纪工委监察工委、组织人事部等部门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先后8次研究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对相关工作作出13次批示要求,深入基层一线实地调研4次,制定出台《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清”走访摸排行动》《重点村(社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包挂整治工作方案》等10余项文件,建立了双向移交、线索报送、线索核查等工作机制,保障专项斗争有序开展。

深入发动、全民参与,全面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坚持宣传媒介深度融合,综合运用《金龙湖快报》传统纸媒以及金龙湖发布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栏,报纸刊登30余次,推送微信、微博消息200余条,形成全社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舆论声势。坚持宣传活动多样化,以“走百村进万户”宣传活动为依托,深入83个村(社区)集中宣讲,组织开展了200余场文艺演出、专题讲座、万人签名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宣传活动,印发宣传彩页20万余份,《致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20余万份,有力提高了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坚持宣传区域全覆盖,在商业中心、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市民广场、高铁站、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重点部位,投放使用LED屏300余个,设立宣传栏290个,张贴海报8000余份,悬挂横幅1900条。特别是高铁站区附近设置的4处大型宣传牌、2处室外大屏,得到省、市扫黑办的充分肯定。

突出重点、深挖根治,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持以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双清零”为目标,把握好“时度效”,全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深入摸排线索,紧盯重点人员、重点场所、

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黑恶总体情况清、涉黑涉恶线索清、行业突出问题清、基层管理漏洞清”的“四清”走访摸排专项行动。紧紧依靠群众,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对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提供线索证据、协助破获案件、见义勇为的群众,给予1000至5000元的表彰奖励,对侦办重大涉黑涉恶案件发挥重要作用的,视情况予以重奖。坚持深挖彻查,“打伞破网”。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和线索排查核查“双查责任制”,紧盯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关系网”不放,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对“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坚决铲除黑恶势力土壤。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全面从严治党、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基层党组织建设等紧密结合起来,全面夯实基层治理基础。以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为引领,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要点,创新建立基层党建工作能量站、“两新”党员加油站等模式,完成“一品两带三点”22个党建示范项目。启动软弱后进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对排查出的软弱后进村(社区)党组织,分类指导、严肃整顿,目前已全部转化。建立村“两委”候选人联审机制,对83个村(社区)“两委”

成员开展背景审查,从源头上筑牢防黑防恶堤坝。开展重点村(社区)包挂整治,由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包挂镇(街),纪工委监察工委、组织人事部、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等部门负责人对16个重点村(社区)开展包挂整治,具体指导、全面推进,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依托1+3+N全要素集成网格,推动“非在职党员带岗带责进网格”,充分发动436个网格的专兼职网格员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排除了黑恶势力对基层群众的干扰。扎实推进“升级版技防城”和“雪亮工程”建设,新建1200路高清智能探头,构建了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经开区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了攻坚期、深水区,是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宣传发动,狠抓线索摸排,深化综合治理,打“财”断“血”,破“网”毁“伞”,全面完成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任务,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聚焦政治担当,全力扛起政治责任。自觉站在讲政治、谋全局的高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部署上来,坚持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扫出窗明几净、扫出风清气正、扫出朗朗乾坤。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全力深化线索摸排。持续开展“四清”走访摸排专项行动,充分发挥网格员、志愿者等力量,全方位摸排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闲置厂房等重点区域,严防各类村霸、乡霸、市霸、行霸坐大成势。加大案件线索核查力度,逐一过筛、逐一对比,深挖隐形的涉黑涉恶犯罪和有价值的线索,确保各类线索案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三是聚焦精准打击,全力开展专案攻坚。强化对拆迁征补、工程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专案攻坚,力争做到快侦、快破、快诉、快审,确保年内侦破一批现行案件,攻克一批疑难案件。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和“一案三查”要求,坚决查处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问题,坚决打掉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充分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对网络空间、套路贷等新兴领域打击整治,不断提升扫黑除恶智能化水平。四是聚焦综合治理,全力夯实基层基础。坚持边扫边治边建,深入研究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的产生根源、规律特点和发展动向,加快形成防范和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长效机制。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提前谋划“两委”换届工作,严防不符合条件人员当选,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社会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 警惕身边“软暴力”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力度加大,黑恶势力为了逃避打击,不断变化犯罪手法,逐渐摒弃了原来明火执仗、打打杀杀的明显暴力手段,转而采取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的“软暴力”。

今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颁布了《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什么是“软暴力”。“软暴力”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现实生活中,黑恶势力犯罪分子为达到犯罪目的,往往凭借其在当地长期以来形成的恶劣影响力,不直接对他人

人身采取强制性行为,而是意图通过言语威胁及其他外在表现所形成的压力等非暴力手段来达到威胁、滋扰、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目的,虽不伤及皮肉,却戕害心灵,是黑恶势力犯罪的又一新表现手段。

“软暴力”违法犯罪手段通常的表现形式有:1、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跟踪贴靠、扬言传播疾病、揭发隐私、恶意举报、诬告陷害、破坏、霸占财物等;2、扰乱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破坏生活设施、设置生活障碍、张贴喷漆、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门阻工,以及通过驱赶从业人员、派驻人员据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厂房、办公区、经营场所等;3、扰乱社会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摆场架势示威、聚众哄闹滋扰、拦

路闹事等;4、其他符合第一条规定的“软暴力”手段。通过信息网络或者通讯工具实施,符合第一条规定的违法犯罪手段,应当认定为“软暴力”。

从表现形式上看,“软暴力”与暴力明显不同,但其危害却与传统暴力犯罪相同,甚至有些造成的后果超过了传统的暴力手法犯罪。在一些被黑恶势力所控制的网络借贷案例中,一些受害人因为摆脱不掉纠缠甚至被逼自杀,造成了极端恶劣的社会影响。在司法实践中,这些软暴力行为因为其表面的隐蔽性,受害者往往不知道向司法机关控诉举报,加之存在取证难等问题,黑恶势力更加有恃无恐。在此特别提醒广大群众,如果遇到被跟踪滋扰、恶意举报、播哀乐、摆花圈、喷漆、堵锁眼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寻求帮助,决不纵容犯罪,同时也能依法保障自身权益。



“全国助残日”来临之际,大庙街道组织开展了“扶残助残 有你有我”活动。活动现场,来自大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志愿者们为残障人士进行了B超、心电图、血常规、肝功能等多项检查服务,受到了广大残障人士的欢迎和点赞。

